



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宣佈決定會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，本校由 9 月 16 日(星期三)開始，將安排各級分階段回校上課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級別	回校時間
9 月 16 日(星期三)起	中六級	上午 8:15 至 下午 1:30 (第 1-9 節課)
9 月 23 日(星期三)起	中一及中五級	
9 月 29 日(星期二)起	中二至中四級	

註：由 9 月 16 日(星期三)起，中一至中六各級均按照「特別上課時間表」上課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。

1. 學校防疫措施

1.1 本校因應恢復面授課堂而作出以下措施，包括全面清潔及消毒校舍，並促請全校教職員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及佩戴口罩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
1.2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-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在手冊內或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(表格 A)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-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(包括乘坐其他交通工具)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及消毒搓手液；
-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表格 B)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 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 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 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 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/班主任處理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-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 2495 3363 通知本校郎慧英老師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 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2. 中一分班試

日期： 9 月 16 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 下午 2 時至 4 時

- 備註： (a) 學生當天只需上第 1-6 節課堂並須於下午 1:50 或之前抵校。
(b) 學生應穿著整齊校服並帶備文具應考。
(c) 分班結果將會在 9 月 21 日(星期一)在校網公佈。

3. 派發課本安排

已向啟明書局訂購課本而未領取的學生，請於 9 月 16 日(星期三)按以下時間回校領取所欠課本。

中一級： 分班試後派發

中六級： 放學後派發

中二至中五級： 下午 2:00 – 3:30

此 致
貴 家 長

佛 教 葉 紀 南 紀 念 中 學

校 長



謹 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2021-002 Chi

特別上課時間表

節數	時間
第一節	8:30 – 9:00
第二節	9:00 – 9:30
小息	9:30 – 9:40
第三節	9:40 – 10:10
第四節	10:10 – 10:40
小息	10:40 – 10:50
第五節	10:50 – 11:20
第六節	11:20 – 11:50
小息	11:50 – 12:00
第七節	12:00 – 12:30
第八節	12:30 – 1:00
第九節	1:00 – 1:30

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／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 月____ 日（離港日期）至____ 月____ 日（抵港日期）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 月____ 日至____ 月____ 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